**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因学科建设需要，对胃肠电图仪设备进行采购。采购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升级更新、检测、附属设备等。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胃肠电图仪 | 1.00 | 2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胃肠电图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主要技术指标：（1）通道数：≥8通道（胃肠同步）；（2）精确度：输入标准150μV,3.0cpm电信号，其输出读数应在150±7.5μV内；（3）噪声：输入端对地短路，输出读数应小于3μVP－P；（4）频带范围：胃电：0.025 HZ～0.067HZ；肠电：0.025HZ～0.33HZ；（5）抗干扰能力：对频率0.05Hz的干扰各导联的共模抑制比≥70dB；（提供检测报告）2.系统功能：（1）胃肠电二维、三维功率谱分析功能：可打印三维图谱报告，参数至少包含：正常频率百分比；过缓频率百分比；过速频率百分比；主功率比；主频率；（2）具备波形数据分析功能（时域分析），其参数至少包含：正常幅值百分比；过缓幅值百分比；过速幅值百分比；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平均反应面积；与第一通道导联时间差。（3）其它功能：波形幅植及频率即时计算功能；干扰波形裁减功能；图文粘贴功能；三维时段主频率显示及时段选择功能等。 |
| ★ | 2 | 1.应用范围：可对胃节律紊乱综合症、胃动过速、胃动过缓、胃轻瘫、胃功能消化不良等功能性疾病作出准确诊断；对胃炎、胃溃疡等器质性病变提供临床参考。 |
| ▲ | 3 | 1.主要技术指标：（1）输入阻抗：≥5MΩ；2.系统功能：（1）临床检查报告具备分析功能≥11项：至少包含波形平均幅值VP-P（μV）；波形平均频率（CPM）；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波形反应面积RA；导联时间差；波形主频率（CPM）；主功率比；正常慢波百分比；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偶联百分比；餐后/餐前功率比。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达到货物稳定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分期/阶段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须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项规定向甲方偿付交货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交货后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经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按下述第“（3）”项规定向甲方偿付交货违约金和赔偿金。 （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部份货物而违约的，除应按约定及时交付货物外，另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或逾期交货部份货物额万分之五/天的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支付上述交货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金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售后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将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补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7）因乙方违约，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若发生除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3.5其他要求**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质保期：≥3年，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故意损坏，供应商均应维修保养（包括零配件更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最终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达到货物稳定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售后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维修服务网点，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列举姓名和电话。有详尽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故障响应及售后服务机制，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故障不能及时排除，在必要时须提供备用机。有系统的培训方案，至少为采购人培训2名人员。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齐，并要求赔偿。 ②为保障胃肠电图仪功能的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的配套产品，以上属于采购人无法明确具体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环节予以明确（含配备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功能描述等内容），注：此项费用包含在预算中。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方案：方案内容最少包含：A 运输方案；B 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C 产品使用培训方案；D 应急方案；E 售后服务方案。在上述基础上，单项内容按供应商自身的理解结合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细化编制，编制内容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否则视为偏离。 ★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涉及后续升级。（单独提供承诺函） （7）验收 ①验收要求： a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b本项目不面向群众提供服务，故不需相关群众监督机构参与项目验收。 c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②验收方式：分期/阶段验收。 d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为准，提供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合同； 3)验货资料（签收单、项目变更说明）； 4)项目部署资料（项目部署信息表、安装调试记录表）； 5)项目测试资料（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报审表）； 6)系统用户手册； 7)培训资料（培训方案、报审表）； 8)试运行资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报审表）； 9)项目验收报告（报审表）； 10)驻场人员备案表（报审表）。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